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文件

浙职技教〔2023〕20号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关于举办第四届 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现场决赛的通知

各技工院校：

根据《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关于举办第四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浙职技教〔2023〕5号）精神，经研究，定于5月24日-26日在衢州市技师学院举办第四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现场决赛及全省技工院校创新创业工作中心组教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到时间、地点

5月24日下午5:00前到衢州东方大酒店（西区店）（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中大道66号）报到。

二、参加人员

（一）进入省级现场决赛的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

选手（另行通知）；

（二）创新创业教育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等。

三、活动内容

（一）举办第四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现场决赛（决赛方案详见附件1）。

（二）决赛期间举办全省技工院校教师创新创业教学交流研讨（研讨方案详见附件2）。

四、教研活动报名方式

2023年5月15日前，各技工院校于使用学校账号登录“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在“技工教育业务申报管理”——“其他教研活动报名”模块选择“2023年全省技工院校创新创业工作中心组教研活动”，点击“申报”完成报名（每校最多报2名，不含竞赛指导教师与领队）。

五、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会务安排，请学校在平台报名的同时，以校为单位将参加现场决赛和教研活动的人员于5月15日前将回执（附件3）发送至邮箱：cz8336115@163.com。

（二）比赛及教研活动期间食宿统一安排，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人及电话：

1.衢州市技师学院：程真，13675719073。

2.创新创业工作中心组组长：吴维川，15988845198。

3.省教研所：蒋燕，0571-87651287。

附件：1.第四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现场决赛
方案

2.全省技工院校教师创新创业教学交流研讨活动安排

3.第四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现场
决赛及教研活动回执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

2023年5月5日

附件 1

第四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现场决赛方案

一、比赛形式

本次决赛采用作品现场答辩形式进行，分 2 个环节：

（一）陈述环节：参赛选手用提交的文档（PPT、Word、视频等形式不限），对参赛作品进行陈述，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

（二）答辩环节：参赛选手对参赛作品陈述后，答辩评委老师对选手进行提问，选手回答。时间原则控制在 5 分钟以内。团队需指定 1 名选手回答评委的询问，其他选手仅做辅助工作，不参与回答问题。条件允许，可以带参赛作品进行答辩现场演示。

二、比赛要求

（一）演示文档按照领队会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提交后不得做任何修改。

（二）比赛时将设置计时员以控制时间，参赛队陈述环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计时员将在结束前 1 分钟进行提醒；时间到，陈述必须停止。答辩环节原则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但评委可以根据选手回答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时间。

（三）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大赛组委会在答辩现场提供用于展示文档的电脑，并能访问互联网。参赛队不能使用自己的电

脑。参赛队通过移动盘将文档拷入答辩现场电脑。如需展示网站，用答辩现场提供的电脑远程访问，参赛队必须提前做好准备。

（四）评分办法

大赛评委根据陈述作品的质量、答辩情况，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最后的平均分作为参赛选手的最终得分。

附件 2

全省技工院校教师创新创业教学 交流研讨活动安排

时间		地点	内容	备注
5 月 24 日	下午	酒店大堂	报到	下午 5:00 前
5 月 25 日	上午	学院报告厅	1.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培训 2.公开课	公开课地点 另行通知
	下午		1.创业项目遴选及培育 2.参观学习	
5 月 26 日	上午	学院报告厅	1.大赛总结及颁奖 2.创业导师受聘仪式 3.中心组工作研讨	
	下午		返程	

备注：活动时间，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4:40

附件 3

第四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现场决赛及教研活动回执

单位:

姓名	身份（领队/ 指导老师/选手 /非参赛人员）	联系电话	住宿需求	备注
			☐ 24 日 ☐ 25 日 ☐ 26 日	
			☐ 24 日 ☐ 25 日 ☐ 26 日	
			☐ 24 日 ☐ 25 日 ☐ 26 日	
			☐ 24 日 ☐ 25 日 ☐ 26 日	
			☐ 24 日 ☐ 25 日 ☐ 26 日	
			☐ 24 日 ☐ 25 日 ☐ 26 日	
			☐ 24 日 ☐ 25 日 ☐ 26 日	
			☐ 24 日 ☐ 25 日 ☐ 26 日	
			☐ 24 日 ☐ 25 日 ☐ 26 日	
			☐ 24 日 ☐ 25 日 ☐ 26 日	

注：1.请以学校为单位于 5 月 15 日前将参会回执发至邮箱：cz8336115@163.com。
2.“身份”栏中应选“领队、指导老师、选手、非参赛人员”中的一种身份填写，
选手为老师的在备注栏中注明，参加教研活动的老师填写非参赛人员。

